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81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成立。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担保风险、本基金到期期间操作所特有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和未知价风险等等，并请关注不适用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条款的情形。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投资人投资于本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投资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属于高风险的债券投资品种，其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均高于一般债券品种，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人购买本保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2 月 2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设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郭玲燕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卓新章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曾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信贷审查部总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基金业务筹建工作小组负责人，兴业银行总行基金金融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业银行金融市场总部副总裁。

王大雄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广州海运局财务处科长、处长、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CEO、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汤夕生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建设银行浦东分行办公室负责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南市支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利民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国家体改委试点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国家体改委下属中华股份制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局长、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任、兼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监事会主席等职。

黄泽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第十届、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等职。现任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博导、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兼任上海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常务理事，全国日本经济学会副会长，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

曹和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农研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业部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云南大学副校长，北京大学供应链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中国都市经济研究基地首席专家等职。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资源、环境与产业经济学系主任，兼任北京大学数字中国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绿色金融分会主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评论员，北京大学供应链研究

中心顾问，互联网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广州市、西安市、哈尔滨市、厦门市和青岛市金融咨询决策专家委员，云南省政府经济顾问。

2、监事会成员

顾卫平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农学院农业经济系金融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行长等职。现任兴业银行金融市场总部副总裁、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明东先生，监事，硕士学位。曾先后在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资产经营中心、总裁事务部、资本运营部工作，历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骏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渣打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主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赵正义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助理总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核经理、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卓新章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汤夕生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张银华女士，督察长，本科学历。历任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行长，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信用审查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

黄文锋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鹭江支行行长、集美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业务部兼同业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顺国先生，副总经理，本科学历。历任泰阳证券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商人银行部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漕河泾支行行长、静安支行行长、上海分行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兼任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庄孝强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计划财会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审计部福州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上海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任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本基金基金经理

丁进先生，理学硕士。6 年证券行业从业经验。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北京顺泽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企业信用研究高级咨询顾问；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光大证券研究所担任信用及转债研究员；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2 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29 日起任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6 日起担任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 21 日起任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 3 日起任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17 日起任兴业增益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30 日起任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 15 日起任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任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 20 日起任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汤夕生先生，总经理。

黄文锋先生，副总经理。

周鸣女士，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冯小波先生，固定收益投资二部总经理。

杨志清先生，研究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 1998 年，现有员工 11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534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500 只，QDII 基金 34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 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 “SAS70”、“AAF01/06” “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6 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

“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销售机构（除直销机构）

1）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陈洪源

电话：010-95566

网址：www.boc.cn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曾鸣

电话：021-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赵天杰

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4）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裴学敏

电话：021-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杨涵宇

电话：400 910 1166

网址：www.cicc.com.cn

6）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人：唐苑

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7）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人：董一锋

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www.5ifund.com

8）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7F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26层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人：朱玉

电话：4001818188

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1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邮政编码：518028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4006-788-887

网站：http://www.zlfund.cn

11）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邮政编码：510308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66

网站：http://www.yingmi.cn

12）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裙楼二层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陈铭洲

电话：400-618-0707

网站：https://www.hongdianfund.com/

13）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程晨

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www.lufunds.com

14）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楼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李娟

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15）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王哲宇

电话：4000-178-000

网址：http://www.lingxianfund.com

16）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7栋23层01、0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7栋23层01、04号

邮政编码：430000

联系人：陆锋

电话：027-87006003

网址：http://www.buyfunds.cn/

1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张茹

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18）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人：兰敏

电话：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1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苗明

电话：400-820-2899

网站：http://www.erichfund.com

20）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邮政编码：315100

联系人：于波涛

电话：0574-87050038

网址：www.nbcb.com.cn

2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网址： 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2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邮编：100033

联系人：邓颜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3)名称：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旃绍平

办公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

邮政编码：653100

联系人：倪源

电话：0877-2791676

网址：www.ynhtbank.com

客服电话：0877-96522

24)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联系电话：0371-67009698

传真：0371-67009097

联系人：焦明飞

客服电话：967585（河南地区） 4000-967585(全国地区）

公司网址：http://www.zzbank.cn/

2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邮政编码：100190

联系人：马怡

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fundzone.cn

2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室

法定代表人：张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7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文雯

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www.jrj.com.cn

27）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8楼

邮政编码：200129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400-821-0203

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2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4楼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曹怡晨

电话：400-921-7755

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29）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陈超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A座4层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赵德赛

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2）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联系人：徐湘芸

电话：021-2221197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二、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设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7 日

联系电话：021-22211912

联系人：曹国军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0377

联系人：曾浩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浩、吴凌志

四、基金的名称

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条款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本基金的第一个保

本周期内，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包括该等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及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以及发生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情形时，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的投资人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转入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上一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按照基金合同其他约定未获得可享受保本条款确认的基金份额除外。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本保本条款。

二、保本案例

若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并持有至保本周期到期，认购费率为 1.2%。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 10.00 元，持有期间基金累积分红 0.05 元/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100,000－1,185.77＋10.00）/1.00＝98,824.23 份

若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0.900 元。

认购保本金额＝100,000+10.00＝100,010.00 元

可赎回金额＝0.900×98,814.23＝88,923.81 元

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0.05×98,814.23＝4,940.71 元

可赎回金额+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93,864.52 元

即：可赎回金额+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现金支付给投资人。

三、基金保本周期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

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保本和保本保障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但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

四、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转入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其他约定未获得可享受保本条款确认的基金份额除外。

对于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型为“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适用保本条款。

五、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偿付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八、基金保本的保障机制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通过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由担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

的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金额保证。

一、担保人、担保范围及担保额度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关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长安兴融中心 4 号楼 3 层 03B-03G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长安兴融中心 4 号楼 3 层 03B-03G

法定代表人：马力

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5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2308 亿元

净资产： 26.6 亿元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除传统担保业务外，公司金融产品部以直接融资和非融资类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为主，以中小微创新融资为特色，并根据不同企业多样性需求，为其提供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及全方位增值服务。具体业务包括：

1、直接融资类金融产品担保 首创担保作为最早进入资本市场的国有专业担保公司，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担保经验及资本市场 AA+长期主体信用评级，可为各类大中型企业、政府基础设施项目等提供全面的债务融资方案，具体担保产品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2、非融资类金融产品担保 保本基金、货币基金、专户保本（如上市公司定增、协议存款等）、（类）信贷资产证券化、账户结算（如远期结售汇等）、合同履约、要约收购等金融产品担保。

3、中小微特色金融产品担保

（1）中小企业创新融资。首创担保成功担保发行全国第一单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全国第一只文化创意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全国首单农业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有丰富的中

小企业直接融资担保经验。

（2）微贷创新：针对100万以下微贷客户（包括经营类、消费类贷款和信用卡等），采用集合增信、统一风控方式，提供打包担保服务，达到与合作金融机构共同控制贷款风险并快速核销不良的目的。

（3）中小微（类）信贷资产证券化：与银行、小贷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合作，为其中小微（类）信贷资产证券化提供担保服务。

（4）P2P/P2B：借助互联网金融平台，直接对接社会资金支持中小企业。

（5）工程保证担保：为工程建设甲乙方提供业主支付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质保金担保等。

（6）一揽子解决方案。针对具有多样性需求的成长性企业，充分利用银行、信托、证券、融资租赁、小贷、典当等资源优势，以信用增进为服务手段，为企业提供间接融资类（包括银行、信托、小贷、典当等）、债券类（如短融、中票、中小企业集合债、集合票据、PPN、中小私募债等）、贸易融资类（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及押汇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担保服务，以及保函类（包括投标、履约、预付款等）、结算类（包括远期结售汇）、资产转让等非融资担保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签署《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由担保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担保人保证期间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以及保本保障的额度，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按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确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范围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其他约定未获得可享受保本条款确认的基金份额除外）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该部分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资产规模为224亿元，不超过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26.6亿元）的25倍；保本基金在

保余额 43 亿元，不超过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倍。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之日起六个月。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除外责任

下列情形之一，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五、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在发生保本赔付（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担保人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赔付款到账日期。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

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完成了保本义务，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划拨款项。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2、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六 、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款项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相应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合理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但上述款项中因保证人过错而多付出的款项不在此列。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如有）。双方就前述还款计划具体内容磋商、讨论花费的时间（具体花费的时间天数以双方当时一致认可的时间为准）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对担保人还款义务的迟延履行，故计算前述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时应将该等时间合理扣除。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担保费的支付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担保费支付方式：担保费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按本条第 3 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

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7‰×1/当年日历天数。

担保费的计算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八、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更换条件与更换程序

（一）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更换条件

保本周期内，当基金管理人确定发生足以影响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继续履行保证或偿付责任能力的情形时，或在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发现上述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情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具体更换方案，同时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2、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必须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和条件。基金管理人与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自新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或偿付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新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提供所投金额安全的保证，并在此基础上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二）变更后的“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

该基金力图通过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积极把握个股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十、基金的投资范围

（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的净头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二）变更后的“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

该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中，股票、权证等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6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 40％；该基金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该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间的配置比例，以实现保本和增值的目标。

(1)采用 CPPI 策略进行资产配置

本基金以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动态调整风险资产和稳健资产的配置比例，即风险资产部分所能承受的损失最大不能超过稳健资产部分所产生的收益。稳健资产一般是指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资产一般是指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CPPI 是国际通行的一种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它主要是通过数量分析，根据市场的波动来调整、修正风险资产的可放大倍数（风险乘数），以确保投资组合在一段时间以后的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达到对投资组合保值增值的目的。在风险资产可放大倍数的管理上，基金管理人的金融工程小组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根据 CPPI 数理机制、历史模拟和目前市场状况定期出具保本基金资产配置建议报告，给出放大倍数的合理上限的建议，供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作为基金资产配置的参考。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注重对股市趋势的研究，根据 CPPI 策略，控制股票市场下跌风险，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以价值选股、组合投资为原则，通过选择高流动性股票，保证组合的高流动性；通过选择具有高安全边际的股票，保证组合的收益性；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降低个股风险与集中性风险。

在投资组合的构建过程中，本基金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三级股票池，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通过组合管理有效规避个股的非系统性风险，通过分散化投资增加风险组合的流动性，增加股市大幅波动时的变现能力。

1)三级股票池建立

以市盈率、市净率、现金流量、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等基本面指标为标准，在上市公司中遴选个股，构建一级股票池；

在一级股票池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以下指标构建二级股票池：

A：主业清晰，在产品、技术、营销、营运、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销售收入或利润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B：具有较强或可预期的盈利增长前景；

C：盈利质量较高，经营性现金流加上投资收益超过净利润；

D：较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报表和信息披露较为透明、规范；

在二级股票池的基础上，采用实地调研等方式，选取主业清晰，具有持续的核心竞争力，管理透明度较高，流动性好且估值具有高安全边际的个股构建核心股票池（三级股票池）。

估值分析主要运用国际化视野，采用专业的估值模型，合理使用估值指标，选择其中价值被低估的公司。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市盈率法、市净率法、市销率、PEG、EV/EBITDA、股息贴现模型等。

2)投资组合建立和调整

本基金将在核心股票池中选择个股，建立买入和卖出股票名单，并选择合理时机，稳步建立和调整投资组合。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本基金还将注重投资对象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整体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3)债券投资策略

1）基本持有久期与保本周期相匹配的债券，主要按买入并持有方式操作以保证债券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尽可能地控制利率、收益率曲线等各种风险。

2）综合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积极投资。积极性策略主要包括根据利率预测调整组合久期、选择低估值债券进行投资、把握市场上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利用杠杆原理以及各种衍生工具，增加盈利性、控制风险等等，以争取获得适当的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

3）利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现券存量进行国债回购所得的资金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和配售，以获得股票一级市场可能的投资回报。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并积极利用正股和权证之间的不同组合来套取无风险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5)股指期货交易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A：套保时机选择策略

根据本基金对经济周期运行不同阶段的预测和对市场情绪、估值指标的跟踪分析，决定是否对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及其比例。

B：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

在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确认之后，根据期货合约的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合适

的期货合约；运用多种量化模型计算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合约头寸；对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 Beta 值进行动态的跟踪，动态的调整套期保值的期货头寸。

C：展期策略

当套期保值的时间较长时，需要对期货合约进行展期。理论上，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价差是一个确定值；现实中，价差是不断波动的。本基金将动态的跟踪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的价差，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进行展仓。

D：保证金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套期保值的时间、现货标的的波动性动态地计算所需的结算准备金，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迫平仓导致的套保失败。

E: 流动性管理策略

利用股指期货的现货替代功能和其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廉的特点，可以作为管理现货流动性风险的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交易成本过高的风险。在基金建仓期或面临大规模赎回时，大规模的股票现货买进或卖出交易会造成市场的剧烈动荡产生较大的冲击成本，此时基金管理人将考虑运用股指期货来化解冲击成本的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投资对象，追求稳定收益。

（二）变更后的“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该基金管理人依据 Melva 资产评估体系，通过考量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流动性、估值和行政干预等相关变量指标的变化，评估确定一定阶段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盈利能力股票筛选

该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主要以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作为投资对象，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利用 ROIC、ROE、股息率等财务指标筛选出盈利能力强的上市公司，构成具有盈利能力的股票备选池。

2）价值评估分析

该基金通过价值评估分析，选择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形成优化的股票池。价值评估分析主要运用国际化视野，采用专业的估值模型，合理使用估值指标，选择其中价值被低估的公司。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市盈率法、市净率法、市销率、PEG、

EV/EBITDA、股息贴现模型等，基金管理人根据不同行业特征和市场特征灵活进行运用，努力从估值层面为持有人发掘价值。

3）实地调研

对于该基金计划重点投资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人投资研究团队将实地调研上市公司，深入了解其管理团队能力、企业经营状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以及财务数据真实性等。为了保证实地调研的准确性，投资研究团队还将通过对上市公司的外部合作机构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调研，对上述结论进行核实。

4）投资组合建立和调整

该基金将在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建立和调整投资组合。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该基金还将注重投资品种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整体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3)债券投资策略

该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主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

(4)权证投资策略

该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的超额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该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该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该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该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该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该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可能存在

的债券违约，并获取超额收益。

该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十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三年期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三年期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指按照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新的保本周期开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单位为百分数）计算的与当期保本周期同期限的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业绩比较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变更后的“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该混合型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0%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统一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具有权威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该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该基金管理人可与该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或变更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

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9,216,965.68 4.24

其中：股票 69,216,965.68 4.2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11,650,197.40 92.64

其中：债券 1,511,650,197.40 92.6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044,933.40 0.80

8 其他资产 37,780,636.53 2.32

9 合计 1,631,692,733.01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2,267,952.09 2.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66,000.00 0.10

E 建筑业 15,592.23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7,338,021.36 1.34

K 房地产业 3,107,000.00 0.2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222,400.00 1.1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9,216,965.68 5.35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34,152 11,839,005.36 0.91

2 000333 美的集团 340,000 9,577,800.00 0.74

3 300070 碧水源 470,000 8,234,400.00 0.64

4 600066 宇通客车 400,000 7,836,000.00 0.61

5 000625 长安汽车 500,000 7,470,000.00 0.58

6 002573 清新环境 400,000 6,988,000.00 0.54

7 000651 格力电器 210,000 5,170,200.00 0.40

8 600340 华夏幸福 130,000 3,107,000.00 0.24

9 601336 新华保险 70,200 3,073,356.00 0.24

10 600305 恒顺醋业 149,300 1,743,824.00 0.13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74,326,000.00	21.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4,326,000.00	21.20
4	企业债券	490,786,899.40	37.9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0,636,000.00	30.19
6	中期票据	129,946,000.00	10.04
7	可转债	176,465,298.00	13.64
8	同业存单	49,490,000.00	3.82
9	其他	－	－
10	合计	1,511,650,197.40	116.82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5	14国开05	900,000	101,367,000.00	7.83
2	132005	15国资EB	793,970	88,130,670.00	6.81
3	041663003	16首钢CP001	700,000	70,154,000.00	5.42
4	160304	16进出04	600,000	59,910,000.00	4.63
5	132004	15国盛EB	540,000	53,438,400.00	4.13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1,652.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526,466.3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188,246.41
5	应收申购款	4,271.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780,636.53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1 110032 三一转债 3,683,631.60 0.28

2 127003 海印转债 259,823.40 0.02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五、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述数据未经审计。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 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0.60% 0.08% 1.12% 0.01% -0.52%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0% 0.12% 2.51% 0.01% 0.19% 0.11%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或风险买断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由基金管理人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本基金在到期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但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

对基金的存续要求，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

以下为本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刊登的与本基金相关的公告。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日

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6年8月17日

2 关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年8月18日

3 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半年度报告 2016年8月24日

4 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8月24日

5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6年8月24日

6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以及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年9月6日

7 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6年第1号） 2016年9月14日

8 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6年第1号）摘要 2016年9月14日

9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年9月20日

1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2016 年 9 月 24 日

1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以及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 年 10 月 11 日

12 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26 日

1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以及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8 日

1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以及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22 日

15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石家庄分公司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23 日

16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7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8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更公告 2016 年 12 月 8 日

19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以及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8 日

20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以及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2 关于近日不法分子冒用“兴业基金”微信二维码标识的澄清公告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3 兴业基金 2016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净值（收益）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4 兴业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净值（收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福州分公司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18 日

26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武汉分公司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18 日

27 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7 年 1 月 20 日

28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蚂蚁基金的交易限额公告 2017 年 1 月 26 日

十八、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刊登的《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6 年第 1 号）》进行了更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的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以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至日期。

2、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

3、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4、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信息。

5、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修改了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情况。

6、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 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业绩表现的内容。

8、 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刊登的与本基金相关的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8 日